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3 年农

村提质减碳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8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3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

第二标段（二次）

招标公告

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3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第二标段（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3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 1.2 采购编号：2023-11-11
- 1.3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1.4 交货地点：冷暖空调需安装到户，电暖器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 1.5 质量要求：合格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总投资：约1680万元
-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标段划分及控制价：

第二标段：洪恩乡齐大庄村取暖设备

控制价：2629200 元

三、采购内容

第二标段：洪恩乡齐大庄村 939 户购买冷暖空调和电暖器取暖设备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

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五、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cggy.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5.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5.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19日上午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开标室；

6.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6.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月19 日09时00分至2024年1月19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 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开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69340339

地 址：柘城县政府院内

代理机构： 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370-2836268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路西帝誉路南绿地中央广场2号楼2725室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 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电话：0370-7295108

2023 年12月 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3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2	编 号	采购编号：2023-11-11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控制价	第二标段：洪恩乡齐大庄村取暖设备 控制价：2629200 元
5	采购内容	第二标段：洪恩乡齐大庄村939户购买冷暖空调和电暖器取暖设备
6	供货安装期、地点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

		质保期：冷暖空调 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电暖器 1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19日上午 09 时 00 分
12	签字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4.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4.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p>

		<p>结、接管、破产状态；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p>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8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经济专家、技术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电子标书壹份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1月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26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p>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其形式有：</p> <p>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p> <p>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p> <p>4) 供货安装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5)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p> <p>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p> <p>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p>

27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 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28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款的 40% 。,用户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付总货款的 100%</p>
2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 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p>
3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 为准。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 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p>

		心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 招标投标工具箱 (V6.6.0)的通知”。
3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 管办【2019】4 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

一、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二、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供应商操作指南》，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供应商操作指南》。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

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四、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 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 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 无效：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 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合同融资：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格式详见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 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 2023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2.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供货期、质量、技术规格等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是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过期将不予答疑。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收到疑问后 3 天内以公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函和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及价格。

12. 投标报价

12.1 采购项目的总价：采购项目的总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废标。

12.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1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技术偏差表；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

16.2 电子投标文件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7.2 招标人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通知代理机构。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0. 开标程序

- (1) 启动开标会。
-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进行投标签到
-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相关人员在开标会议记录上签字，生成开标会议记录。
-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 由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1.1 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格要求

七、评标

22.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授权委派 2 名代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3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注意事项：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

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4.3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4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中供应商上传的各项证明文件，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5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供应商的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4.5.1 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签字盖章、供货安装期、质保期、质量等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6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7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8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4.9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做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4) 供货安装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作无效标处理；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26.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八、定标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2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30.1 履约保证金

30.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2 预付款

30.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0.2.2 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40%，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60%。

30.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代

理机构。

31.2 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知识产权

32.1 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2.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一、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对签字盖章的要求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 30 分、综合因素 70 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 报价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对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如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评委会将不予认定。</p>
2	技术 部分 (60 分)	投标产品 的技术参 数 (20 分)	<p>1、加★项为实质性要求，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其他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p> <p>加★项实质性要求以供应商所提供的客观证明材料为准，客观证明材料为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质检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铭牌等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客观证明材料</p>

			不能证明满足加★项实质性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货、安装 方案及应 急措施 (24分)	1. 根据制定的供货、运输方案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在 0-8 分 打分。 2. 根据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在 0-8 分打分 3. 根据应急措施、响应时间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在 0-8 分 打分。
		质量保 证方案 及措施 (6分)	根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在 0-6 分打分。
		服务承 诺 (10分)	1、根据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承诺在 0-5 分之间进 行打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3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信用证 书 (3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AAA 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得 3 分；具 有有效的 AA 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得 2 分，具有有效的 A 信用等级 评价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个体 系 (3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 全得 3 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p>注：</p> <p>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 Σ 各项评分标准得分；</p> <p>2、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 \div 评委个数；</p> <p>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4、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评审报告。</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区域包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单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四) 付款方式: _____;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 _____;

2、保修方式: _____;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合同章) :

卖方: (合同章) :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二标段技术参数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空调	<p>*冷暖类型：冷暖电辅 *空调匹数：1.5P *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 *控制方式：遥控 *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的二级能效标准， 消耗效率(APF)≥4.5 制热功能(W)：电辅热≥1050W 制冷功率(W)：≥1100W 包装清单：室内机 x1 室外机 x1 遥控器 x1 保修卡 x1 说明书 x1 联机管 x1 安全要求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4706.32-2012 的要求。 根据安装情况配备相应的遥控智能控制器</p>		
2	电暖器	<p>1、适用场所：户用，供暖面积：18m²-25m²， 要求碳纤维电暖气 2、功率：≥2000W 3、电压：220V-50HZ 4、电热转换效率≥98% 5、能效比：2级 6、使用寿命：>10万个小时 7、表面工作温度 < 90℃ 8、温控：遥控智能控制/挡位或变频/机械式 旋钮式控制 9、漏电电流：符合国家标准 10、电暖器机体：采用铝镁合金或钢板材质（ 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套	939

(2) 冷暖空调商务要求

2.1 供应商须做到报修 4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及时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须明确 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何等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否则为无效 投标。保修期内提供 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2.2 取暖设备的安装质量及相应法律责任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2.3 质量保证所有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的正品；产品需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

2.4 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2.5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6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由于产品本身设计漏洞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7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建立档案，做到一户一档，并安排专业人员自带车辆配合采购人完成产品发放、回访及验收工作。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第____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 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 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反、正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帐 号: _____
 -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8. 主要经营业务: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它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